**兴宁市公路局2018年行政许可**

**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**

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。**

**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6项：**

1、超限运输车辆在本县行驶公路审批（国、省道）；

2、占用、挖掘县管公路审批（国、省道）（其中子项：1、因修建铁路、机场、供电、水利、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、挖掘公路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；2、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；3、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；4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审批；5、利用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；6、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；7、封闭公路半幅以上路面施工审批；8、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）；

3、在公路用地范围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（国、省道）；

4、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（国、省道）；

5、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（国、省道）；

6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（国、省道）（其中子项： 1、更新采伐省管非高速公路国道护路林审批;2、更新采伐省管非高速公路省道护路林审批）。

**办理情况：**以上6个事项已全部纳入《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》，并全部进驻网上办事大厅。2018年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数为2宗，受理2宗，办结2宗。

**（二）依法实施情况。**

1、对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清理，确保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。

2、我局严格遵守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《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。根据路政许可事项及许可权限、许可审批程序等实施路政许可审批。

3、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和简化审批程序。对每宗许可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，未出现越权审批、不按法定程序审批的行为；未出现投诉案件。法定办结期限为20天，而我局承诺办结期限为7天，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，履行了便民、利民的原则。

**（三）公开公示情况。**

服务窗口实行政务公开，通过公示栏、电子公告板、公路局网站、宣传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如下路政许可信息：

　　（1）路政许可的事项；

　　（2）路政许可的依据；

　　（3）路政许可的实施主体；

　　（4）路政许可的条件；

　　（5）路政许可的数量；

　　（6）路政许可的审批程序和期限；

　　（7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目录；

（8）申请书示范本；

（9）公开行政许可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；

（10）依法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。

我局能够按照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依法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面公开。对行政许可的实施过程采用在《广东省路政信息网》上进行实时公开，对行政许可审批的结果除在《广东省路政信息网》上公开。

**（四）监督管理情况。**

1、我局严格按照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印发的《广东省公路路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对路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。在许可实施过程中，制作《路政许可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对每宗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并记录。定期、不定期抽检涉路许可项目是否有按规定的要求施工。对不按要求施工的，及时责令其整改**。**

2、我局加强对公路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，及时纠正违法、违纪行为；加强对本级服务窗口人员的教育，严肃纪律；对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服务窗口人员，责令改正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调离岗位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服务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，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，设立许可意见箱，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、违纪行为, 确保行政许可行为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。

**（五）实施效果情况。**

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编制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，极大地方便了行政许可相对人和提高了审批效率，使我局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达到了零投拆，满意率达到100%，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**

由于公路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公路上，而我局管养的国省道公路长达257.999多公里，在许可监管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。此外，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违章建筑的监督也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**

1、我们将继续坚持高效、便民的工作方式，不断规范审批行为，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，简化审批环节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为民行政和高效行政的能力。

2、克服各种困难，加大人力、物力投入，努力做好许可监管等各项管理工作。

兴宁市公路局

2019年9月2日